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驻外使馆 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商办人函〔2021〕136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组织推荐工作，并将《驻外人员推荐表》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报省商务厅人事处。

联系人：崔峥 张晨薇

电 话：63576222 6357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人函〔2021〕136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 秘书级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商务主管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厅（室），有关部属高等院校，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有关商会、协会：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是我国驻外外交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驻外使领馆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经济外交工作。长期以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落实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进多双边经贸合作，在对外交往一线作出了重要贡献，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开放思维、创新精神，熟悉国际经贸规则的高素质专业化经济外交人才。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经贸强国建设，进一步充实经济外交工作力量，同时为各部门、各单位和地方培养具备涉外经济工作经验的人才，商务部将启动新一轮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工作，请有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有关人选

通过考试、考察、培训等程序后借调驻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和人民，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思想健康，作风正派。遵规守纪，廉洁自律。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规定的不得任用为驻外外交人员的情形。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奋，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国际经贸知识和经济政策理论水平，具备胜任驻外外交工作所需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对外交往和文字写作能力。具有外语听、说、读、写、译的专业水平，英语岗位的推荐人选应取得托业听力阅读 650 分以上证书(或新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6 分以上、英语专业八级合格以上证书之一)，非英语语种岗位的推荐人选应取得相应语种专业水平测试证书。掌握计算机相关应用技能。

(四)有汽车驾驶执照，驾驶技术熟练。身心健康，能够适应驻外外交工作的需要。服从国别安排，派出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

二、推荐人选范围

推荐人选应为党政机关正式在编人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正式员工,推荐范围如下:

(一)英语干部

1.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推荐本单位及其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推荐所属省级(含)以上单位工作人员。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部门推荐本单位工作人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还可推荐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推荐本单位工作人员。

4. 中央企业可推荐总部和一级公司工作人员,中央金融企业可推荐总部和省级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有关商会、协会可推荐本单位工作人员。

(二)非英语语种干部

除上述推荐范围外,法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非英语语种干部推荐人选范围扩大至部(省)属高校、国务院直属机构所属地市级单位、省级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其他层级公司、中央金融企业地市级分支机构、省属企业工作人员。

三、报名及推荐事宜

人选报名推荐工作通过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报名推荐方式。报名及推荐工作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网上提交报名推荐信息需登陆驻外人员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系统),网址为 zwks.mofcom.gov.cn。书面报名推荐材料为考试系统自动生成的《驻外人选推荐表》。相关信息如有出入,以书面材料为准。

(二)报名流程。请报名人员登陆考试系统,注册帐号后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报名申请。完成在线报名后,下载《驻外人选推荐表》,补充填写有关信息后打印纸质版,由所在单位初步把关、填写意见并盖章后,交推荐单位汇总。

(三)推荐流程。请各推荐单位使用商务部人事司提供的专用帐号登陆考试系统(此前已获取账号的推荐单位可继续使用原账号,尚未获取账号的推荐单位请指定专人与商务部人事司联系获取用户名和密码),根据相关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预审。对同意推荐的报名人员,请审核考试系统和《驻外人选推荐表》相关信息,协助核验学历学位证书、外语考试资格证书及驾照等原件无误后,在考试系统进行推荐操作,同时在《驻外人选推荐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机要交换或 EMS 寄送至商务部人事司。

(四)其他事宜。省级人民政府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省属高校和省属企业的报名人选,由相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资格预审和推荐。

四、考试安排

商务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考试系统向有关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发送资格审查结果和考试安排通知,并向有关人员发送短信提醒,届时请及时登陆查看,并请推荐单位在考试系统中确认参加考试人员。

考试初步计划于2021年7月举行。英语岗位推荐人选考试科目为商务调研、心理测试、中文面试和外语口试。非英语语种岗位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天上午为外语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当晚通知参加第二、三天的商务调研、心理测试、中文面试和外语口试。

五、后续安排

(一)商务部将对考试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通过考察人员分批参加驻外人员培训班,培训合格者进入商务部驻外干部后备库。

(二)此次进入商务部驻外干部后备库人员原则上将分两批于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派出。如因驻外岗位原因未在有关时间段派出的,将根据工作需要于入库2年内适时派出。

(三)派出人员由商务部借调出国工作,借调期一般为2年。对于工作表现较好的派出人员,商务部人事司可根据使领馆建议并商所在单位同意后,将其任期适当延长。商务部人事司与派出人员所在单位签订借调协议,派出人员本人须同意并遵守借调协议。

(四)派出人员的人事关系和档案等留存原单位,工龄连续计算,党团关系转有关驻外使领馆;享受原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统一调整工资、职称评定等待遇,由原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办理。国内工资及其他待遇由原单位发至出国前一日,任满回国后由原单位自离馆次日起恢复发放。

派出人员驻外工作经历应计为基层工作经历;赴驻非洲二类以上、其他地区三类以上艰苦地区馆及驻战乱、核污染地区馆工作的经历,应计为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经历。

根据规定,派出人员不占用原单位编制,有关编制由原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任满调回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如没有空编可先安置,再逐步消化。

(五)派出人员驻外工作期间,由商务部确定相应的外交职衔,发放相应驻外工资、津贴和补贴,并提供赴(离)任旅费;派出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驻外外交人员的职责和义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等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如公费休假、配偶公费探亲、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任(居)、随居未成年子女就学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等。

六、注意事项

本通知仅限内部工作使用,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人事司干部四处

邮政编码：100731

联系人：王文强 谢颖

联系电话：010—65198585,65198942

传真：010—65198952

电子邮箱：person4@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